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重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黃建龍
被告 徐顯崇
梁贇豐（原名梁元璋）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211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
法官 古瑞君
法官 黃翰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董佳貞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